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城
訴訟代理人　簡輔均
　　邱東洋
被　　告　于曉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于曉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于曉晴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